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窑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红古区 2025 年窑街街道红山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古区 2025 年窑街街道红山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附：查询截图

